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于娟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  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09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P004204\_1140110935\_114D2017220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  
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  
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府教育局114年3月14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 
11403878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